

○○煤氣行等因為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29. (八九)公處字第225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29日

被處分人：○○煤氣行

代表人：○○○

被處分人：○○○ ○○煤氣行

被處分人：○○○ ○○煤氣行

右被處分人等因為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煤氣行等三家業者於八十九年二月及三月間就臺東縣○○鎮地區桶裝瓦斯價格為聯合調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調漲桶裝瓦斯價格之行為。
- 三、被處分人各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緣於臺東縣民眾向該縣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臺東市與屏東市之桶裝瓦斯價格二十公斤裝每桶為四〇〇元，惟臺東縣○○鎮之○○煤氣行（以下簡稱○○）、○○煤氣行（以下簡稱○○）及○○煤氣行（以下簡稱○○）聯合訂定桶裝瓦斯價格二十公斤裝之價格為四八〇元（市區價），○○鎮郊外價格則為五三〇元，另本案調查期間，亦接獲該縣民眾向本會服務中心反映，○○鎮內○○、○○及○○等三家煤氣行於八十九年二月間，聯合調漲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由原有三八〇元調漲至五二〇元。
- 二、臺東縣○○鎮地區之桶裝瓦斯市場：
 - （一）按本會於八十六年曾受理臺東縣○○鎮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商被檢舉聯合行為乙案時問卷調查發現，臺東縣因地形特殊，分銷商基於運送成本、時間及人力等考量，○○鎮之鄰近其他鄉鎮之分銷商均未跨越鄉鎮供銷至○○鎮用戶。又經本會實地訪查，臺東縣因屬南北狹長地形，且部分為山區，其中○○鎮地處偏遠靠海，該區分銷商基於運送成本、時間及人力等考量皆未跨鎮銷售桶裝瓦斯，相對其他鄰近鄉鎮分銷商亦未跨鎮銷售至○○鎮地區。
 - （二）另查於八十四年前，○○鎮僅有四家桶裝瓦斯分銷商，分別為○○煤氣公司（以下簡稱○○）、○○、○○煤氣行（以下簡稱○○）、○○煤氣行（以下簡稱○○）等四家煤氣行，該四家煤氣行並合組液化石油氣配送中心，採輪遞方式經營，輪值經營者風險與盈虧自負，且無須付權利金予其他未輪值之瓦斯行，○○鎮在僅存○○配送中心時，二十公斤桶裝瓦斯售價約為四六〇元至四八〇元之間。自八十四年瓦斯行牌照開放以來，○○成為新加入市場之業者，以較低價格銷售，市場價格持續下降，甚至曾以二十公斤桶裝瓦斯

每桶三八〇元低價銷售。而後於八十八年二月初，〇〇煤氣行成立，其採惡性競爭爭取客戶，市場價格競爭更加急劇，二十公斤桶裝瓦斯以低至每桶三五〇元銷售；〇〇鎮地區直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起，市區家庭用二十公斤裝每桶調漲為四八〇元，郊區家庭用調漲為五三〇元，營業用調漲為四五〇元。續後為因應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底調漲氣價，四月一日起家庭用二十公斤裝每桶再調漲為五二〇元，營業用則調漲為四八〇元。

三、調查經過：

- (一) 查現今臺東縣〇〇鎮地區之桶裝瓦斯分銷商僅有設立於當地之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等六家煤氣行，其中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等四家煤氣行合組成立液化石油氣配送中心，已達二十餘年，由於近年來該配送中心處於虧損狀態，致〇〇、〇〇及成功等三家煤氣行皆僅保留牌照，並未參與經營配送中心，且已停止營業，是以該配送中心實質僅由〇〇經營。故本案即針對〇〇鎮地區〇〇、〇〇及〇〇等煤氣行業者進行調查。
- (二) 〇〇實際負責人〇〇〇〇八十九年六月八日陳述紀錄摘要：
1. 〇〇鎮地區僅有以〇〇為首之配送中心時，二十公斤裝桶裝瓦斯每桶售價為四八〇元（營業與家用皆同），〇〇成立後，因雙方惡性競爭、互搶客戶，曾降至以三八〇元低價銷售，該項惡性競爭狀態約維持二、三年。
 2. 本行於八十八年二月初加入市場後，〇〇與〇〇率先殺價至三五〇元（營業與家用皆同），由於中油公司今（八十九）年於二、三月間持續調漲液化石油氣牌價，復〇〇、〇〇與本行等三家煤氣行長期殺價競爭之結果，業者在無法負擔成本之壓力下，又鄰近〇〇、〇〇等鄉鎮之同業惟恐本鎮業者惡性殺價行為將可能影響到其他鄉鎮，亦分別電話聯繫〇〇、〇〇與本行，希望能坐下來談，不要惡性競爭到血本無歸了。故〇〇、〇〇與本行等三家煤氣行於八十九年二月間於〇〇鎮〇〇餐廳餐敘，我們決定將市區家庭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調漲為四八〇元，營業用調漲為四五〇元，該次餐敘費用係由本行支付。
 3. 續後中油公司仍不斷調漲液化石油氣牌價，尤以三月二十八日該次漲幅為最大，遠已超過我們經營成本，我們同業實在無法維持經營情況下，為免再虧損，同業皆觀望並停止供應桶裝瓦斯，故我們〇〇、〇〇與本行等三家煤氣行同業乃於三月二十九日於〇〇鎮〇〇餐廳溝通，當日同業除將自己銷售量公布討論外；另一方面，價格之調整係參照臺東縣液化石油氣公會提供之退輔會時期核算價格之標準，以高雄林園廠運至臺東之運費及氣價成本核算之參考價格，家庭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應調至五八〇元，惟同業考量一次調過高，民眾將會反彈，故一致認為為合理反映成本，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一般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調至五二〇元，營業用為四八〇元，惟營業用會考慮數量及距離而給予約一〇元至二〇元之差價折扣，是次餐敘費用，因本行為新進業者，由本行先出錢，依序再由〇〇及〇〇出錢。

(三) ○○主辦會計○○○八十九年六月八日陳述紀錄摘要：

1. ○○於八十四年成立，之前○○鎮僅○○獨家銷售桶裝瓦斯，○○銷售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價格行情為每桶四八〇元（營業與家用皆同），甚至曾賣至五二〇元。本行成為○○鎮桶裝瓦斯分銷商之一員後，為爭取客戶，乃以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四五〇元（營業與家用皆同）價格銷售，○○煤氣行亦跟進賣此價格，該價格持續約至八十八年二月初○○於○○鎮設立後，因該行惡性競爭爭取客戶，乃拼價至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價格為三五〇元（營業與家用皆同），本行與○○為避免客戶流失，亦跟進銷售，並持續至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前。
2. 由於○○、○○與本行間彼此之殺價行為，致使我們業者皆血本無歸，在送一桶虧一桶，同業已無法忍耐情況下，復○○鄉及○○鄉之瓦斯行業者亦不希望且唯恐被本鎮之殺價行為所波及，故出面協調並聯繫○○、○○與本行不要再繼續上開之殺價行為，於是○○、○○與本行等三家同業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於○○鎮○○餐廳聚會協議二月十九日起市區家庭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銷售價格為四八〇元，郊區為五三〇元，營業用為四五〇元，另營業用因數量及距離因素會給予約二〇元之差價折扣。另因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調漲氣價，漲幅高達二〇%，本鎮○○、○○與本行等三家同業為反映成本，是以再於本鎮○○餐廳協議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再將原先家庭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價格四八〇元調漲至五二〇元；營業用則由原四五〇元調漲至四八〇元，惟上述價格僅在郊區可賣成，在市區一般也僅能以家用四八〇元，營業用四五〇元銷售，上述本行於八十九年二、三月間調漲價格之情形，皆是本人事後聽本行負責人○○○說的。

(四) ○○負責人○○○八十九年六月八日陳述紀錄摘要：

1. 本配送中心係由○○、○○、○○及○○等四家成員組成，已運作達二十餘年，原配送中心係採每年由成員輪流方式經營，由輪值經營者自負盈虧與風險，且無須付權利金予其他未輪值之瓦斯行。惟由於配送中心處於虧損狀態，其他○○、○○及○○等三家成員經營意願並不高，致今年輪值經營之○○不願經營下，而改由本行繼續經營，目前未輪值之○○、○○及○○等三家煤氣行雖尚保留牌照，惟已停止營業，已無經營煤氣行之事實。
2. 本行每月銷售數量約三十噸，由於○○鎮尚有○○、○○及無牌照之「○○便利商店」販售桶裝瓦斯，致本行經營日益困難自顧不暇，且無力賣到其他鄉鎮。在○○未進入本區○○鎮市場之前，本地區及本行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售價為三八〇元，○○加入本區市場後，○○以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三五〇元至本鎮低價銷售後，本行被迫以同樣低價回應，本區售價乃跌至家用每桶為三五〇元直至過年前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3. 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晚上於○○鎮○○餐廳，○○鄉清溪煤氣行負責人邀集○○○先生及○○負責人餐敘並商談桶裝瓦斯反映成本調高售價至每桶四八〇元事宜，當時亦邀集本行出席，我僅出席一下

而已，事後他們決定售價後，我亦配合反映。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中油漲價，由於該次中油調幅過高（每公斤漲二·三三元），隔日○○○先生即以電話通知「只反映成本調四十元」，本行嗣後有配合○○○先生及他們對桶裝瓦斯售價之決定，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調整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售價為五二〇元，營業用則賣至四八〇元。

- (五) 調查結果：臺東縣○○鎮地區○○、○○與○○同屬競爭同業之三家煤氣行，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在○○鎮○○餐廳達成協議，共同調漲桶裝瓦斯價格，市區家用二十公斤裝每桶由三五〇元調漲為四八〇元，郊區家用二十公斤每桶由三五〇元調漲為五三〇元，營業用二十公斤每桶由三五〇元調漲為四五〇元。復因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大幅調整牌價，上述三家業者於本（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再次共同調漲桶裝瓦斯價格，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由四八〇元調漲為五二〇元，營業用二十公斤每桶由四五〇元調漲為四八〇元，各業者間售價均一致。

理 由

- 一、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明定，所稱「聯合行為」，依同法第七條規定，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又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市場劃分，因有運距、運輸成本等之考量，液供處管理時期不得跨縣市經營、不得越縣市遷移、同縣市遷移須同業公會先簽註意見等管制背景，故其市場範圍界定多與各縣市行政區域（如鄉鎮）相合。另經本會至臺東縣實地訪查發現，臺東縣因屬南北狹長地形，其中○○鎮地處偏遠靠海，分銷商基於運送成本、時間及人力等考量，○○鎮之鄰近其他鄉鎮之分銷商均未跨越鄉鎮供銷至成功鎮用戶，該區之競爭同業僅只設址於○○鎮之○○、○○及○○等三家煤氣行，此據○○鎮三家分銷商陳述記錄可稽，故○○鎮地區之桶裝瓦斯分銷市場應可自成一獨立市場，合先敘明。
- 三、查臺東縣○○鎮地區原由○○、○○、○○及○○四家煤氣行所合組之液化石油氣配送中心，現今該配送中心中○○、○○及○○等三家煤氣行僅保留牌照，未實際參與營業，亦未對該配送中心之盈虧為共同分擔，該配送中心僅由○○獨家經營。本案臺東縣○○鎮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及○○等三家同業，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二十九日，假○○鎮○○餐廳與○○餐廳聚餐，以改善長期虧損、避免惡性競爭、合理反映經營成本等為理由，於會中分別達成「自二月十九日起對於市區家庭用客戶二十公斤裝每桶價格由三五〇元調漲為四八〇元，郊區家庭用二十公斤裝每桶價格由三五〇元調漲為

五三〇元，營業用客戶二十公斤為每桶由三五〇元調漲為四五〇元」及「自四月一日起，家庭用二十公斤桶裝瓦斯每桶由四八〇元調漲為五二〇元，營業用二十公斤每桶由四五〇元調漲為四八〇元」等統一價格之共識，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前段及第七條規定。

(一) 析述其聯合行為構成要件說明如次：

1. 聯合行為之主體：依公平交易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行為之主體為二以上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另依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事業為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同業公會或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本件臺東成功鎮地區〇〇、〇〇及〇〇等三家之煤氣行，其中〇〇與〇〇係屬獨資工商行號，〇〇係為合夥之工商行號，核符公平交易法第二條所規定之「事業」，又查上述〇〇、〇〇及〇〇等三家事業均係經營該地區桶裝瓦斯之分銷業務，渠等皆供認彼此間具有激烈之競爭關係，故〇〇、〇〇及〇〇等三家煤氣行核屬具有實質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足堪認定其應同為聯合行為之主體。
2. 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依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聯合行為之方法為經由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合致之共同行為。本件被處分人等因於〇〇鎮地區長期殺價競爭，不堪虧損，復而利用中油公司調漲家用液化石油氣牌價之時機（按：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每公斤調升二·三三元），先後於二月十八日及三月二十九日，共同在〇〇鎮〇〇餐廳與〇〇餐廳餐敘達成協議，限制臺東〇〇鎮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競爭，均屬事證明確，有上述三家業者之陳述紀錄可稽。
3. 聯合行為之合意內容：依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聯合行為之內容包括「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類型。本件臺東〇〇鎮地區三家桶裝瓦斯業者分別於二月十八日與三月二十九日共同訂定特定價格：對於家庭用客戶，二十公斤裝以每桶四八〇元；對於營業用客戶，以每桶四五〇元銷售，且約定自合意之隔日（二月十九日）起，遵循此價格。另於三月二十九日再次共同訂定家庭用客戶二十公斤裝以每桶五二〇元、營業用客戶二十公斤裝以每桶四八〇元銷售等特定銷售價格，並約定自四月一日起，遵循此價格等聯合行為內容，上述業經被處分人坦承在案。
4. 聯合行為對特定市場之影響：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聯合行為，「以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本件〇〇鎮地區三家桶裝瓦斯業者，對於其聯合訂價行為，固提出(1)業者因長期拼價造成虧損；(2)避免再惡性競爭；(3)合理反映經營成本等動機或理由，惟查公平交易法施行後，事業在市場上應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同法第四條參照）。又按桶裝瓦斯分銷商市場之市場劃分，因有運距、運輸成本之實際考量，且以及液供處時代限制分銷商不得跨縣市經營、不得越縣市遷移、同縣市遷移應由同業公會先簽註意見等管制背景，故其市場範圍界

定多與各縣市行政區域相合。本案經本會至臺東地區調查發現，臺東縣○○鎮因地形特殊，分銷商基於運送成本、時間及人力等考量，其鄰近其他鄉鎮之分銷商均未跨越鄉鎮供銷至○○鎮用戶，且營業地址登記於○○鎮地區之六家桶裝瓦斯分銷商（○○、○○、楠興、○○、○○及○○）中僅○○、○○及○○等三家業者實際仍營運中，故該區之競爭同業僅只設址於○○鎮之○○、○○及○○等三家煤氣行，此據○○鎮三家分銷商陳述記錄可稽，其全部參與系爭聯合訂價之行為，顯然足以影響「○○鎮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關於桶裝瓦斯交易之市場功能。

(二) 查本案○○、○○及○○等三家業者中，○○、○○等二家業者，均自承派員出席，至○○雖未直接言明係在上述餐廳參與協議，惟證諸三家業者開立之發票資料，渠等皆於會後完全依協議內容履行，其聯合行為之實施，足可進一步論證渠等所為實已限制○○鎮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競爭機能，影響相關市場之交易秩序及侵害交易○○（消費者）之利益。

四、綜上所言，本案臺東○○鎮地區○○、○○與○○等三家桶裝瓦斯業者於八十九年二、三月間分別就桶裝瓦斯價格及互不搶客戶達成協議，渠等意圖使業者間不為價格之競爭，且共同調漲價格，以獲取不法之利益，已對相關市場產生實質限制競爭之效果，應具有非難性，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考量被處分人等均係以勞力提供商品、經營規模小且屬初犯，為杜倣尤，並收規市場秩序之效，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